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30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张辉女士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张辉女士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210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本次业务已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易申报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女士共持有公司40,05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0.15%，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二) 张辉阳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张辉阳先生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210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本次业务已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易申报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辉阳先生共持有公司40,05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0.15%，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均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8%；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24,200,000 股，占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的 4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6%；剩余未质押股数 275,800,000 股，且均为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